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茲提述(i)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方案」)，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自2017年5月31日起12個月內有效。鑒於A股發行方案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18年5月30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分別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

上述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及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延長授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如公告所載，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在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董事會獲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一致。鑒於董事會擬提請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及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決議，同意在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獲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繼續有效，相關授權內容不變。

除上述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有關事宜之有效期事項外，通函所載的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相關議案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3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